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彭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2 号

彭朋:

你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网络"或"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,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数量为92,173,38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3%。其中,你持有的东方网络股份25,044,276股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,冻结起止日为2018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;30,999,990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,冻结起止日为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。上述两笔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6,044,266股,占你所持公司股份的60.8%,占公司总股本的7.44%,你未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6 日